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鄭孟姍

電話：02-8995-3618

傳真：02-8995-6471

E-Mail：mscheng2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12000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送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2年1月19日臺教秘(四)字第112410032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檔案電子目錄業成功匯入本局系統。另，經查大部所屬部分機關尚有逾期未辦理目錄彙送異動作業，請登入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自左側選單點選「彙送管考」項下之「管考及稽核紀錄」之「檔案目錄」功能產出所屬機關之管考及稽核紀錄後，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9.4.2.3款規定，請大部所屬已逾期之機關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完成前開作業，俟本局另案追蹤辦理情形時函復。
- 三、為防止檔案目錄公布影響公共利益或侵害個人隱私，每次彙送檔案目錄前，請依相關法令檢視目錄內容，避免使用可能滋生爭議之文字，以確保資訊公布之妥適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